**2021年高新区“除四害”消杀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受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的委托，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2021年高新区“除四害”消杀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MZCD-2101-012）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采购项目概况**
2.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高新区“除四害”消杀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子包1：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453750.00）；

子包2：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其中物理性网格化防控服务（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登革热高发季节应急消杀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投标总报价上限：

子包1：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453750.00）；

子包2：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其中物理性网格化防控服务（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报价上限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登革热高发季节应急消杀服务报价上限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每个子包的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过该子包投标总报价上限，否则视为该子包无效。

1. 采购内容：子包1：2021年高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子包2：2021年物理性网格化防控服务（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服务采购。子包2包含物理性网格化防控服务（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和登革热高发季节应急消杀服务两项内容，中标人须分别和采购人签订两项合同。
2. 服务期：“除四害”服务（子包1）：2021年2月-2021年12月；

子包2：物理性网格化防控服务（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2021年2月-2022年1月；登革热高发季节应急消杀服务：2021年6月-2021年11月。

1. 评标方法：各子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按子包1、子包2的顺序进行评标，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子包的投标，也可选择一个子包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子包。**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09〕1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各子包相同）:**
8.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其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原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已在珠海市（或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提供已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信用信息：(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在相应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查询不到投标人相关信息，或只查询到投标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仍打印相应的查询页面截图；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供应商信用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投标人自查，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珠海市（或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1.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2. 投标报名时间：自2021年1月26日8时30分起至2021年2月1日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同时发售招标文件。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及转账凭证全套资料彩色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3709329@qq.com。
6. 购买标书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户 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640048053001460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2月3日15：00。于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接受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4. 评标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5.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zhuhai-hitech.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6. 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照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戴含新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6-3633215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3356136,13600369055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6-3230033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